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劳伦斯·托马斯·登哈尔托赫先生(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5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8/647](#)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和 6 月 21 日第 36 和 40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中。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8/635](#))；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8/76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8/744/Add.11](#))；
 - (d) 秘书长关于捐赠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资产的报告([A/78/763](#))；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8/821](#))。

¹ [A/C.5/78/SR.36](#) 和 [A/C.5/78/SR.40](#)。



二. 决议草案 [A/C.5/78/L.4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保加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8/L.4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8/L.4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第 2100(2013)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授权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2690(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40(2022)号决议规定的稳定团任务授权，

又回顾大会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5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74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¹ A/78/635、A/78/761 和 A/78/763。

² A/78/744/Add.11 和 A/78/821。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³ 请秘书长继续与马里过渡政府协调，确保联合国所属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及稳定团营地不会被转给非预定接收方；

9. **强调指出**在缩编、撤离和清理结束期间必须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处置稳定团资产；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⁴ 认识到马里过渡政府要求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加奥和巴马科的清理结束进程，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并酌情与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努力在该时限内完成实地撤离和清理结束工作；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⁵ 鼓励稳定团充分遵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向稳定团以外的未来职业过渡；

12. **重申**清理和补救活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纳入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

13. **注意到**在实施稳定团缩编和撤离方面作出的集体努力，请秘书长努力确保剩余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捐赠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资产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捐赠稳定团资产的报告；⁷

16. **核准**将稳定团购置成本为 94 735 900 美元、账面净值为 42 497 800 美元的资产捐赠给马里过渡政府；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222 115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稳定团的维持费 202 783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4 735 6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572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2 024 300 美元；

³ A/78/821。

⁴ 同上。

⁵ A/78/744/Add.11。

⁶ A/78/635。

⁷ A/78/763。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2021年12月24日第76/238号决议规定的202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21年12月24日第76/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111 057 800美元，充作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 71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3 881 4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00 6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7 300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9 700美元；

20.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2025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⁸分摊111 057 700美元，充作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21. **决定**根据大会第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 71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3 881 4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00 6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7 300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9 700美元；

2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6/238号决议规定的2023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76/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8和20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2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09 285 6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22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会员国在202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09 285 6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上文第22和23段所述109 285 600美元贷项应减去202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418 000美元；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⁸ 尚待大会通过。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